

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榕自然网〔2022〕111号

福州市鼓楼第五中心小学 总平面拟调整公示

福州市鼓楼第五中心小学位于水部肖宅支巷15号，因扩征，拟新建教学综合楼及连廊等建构物，现申请总平面规划调整，各项规划指标满足省技术规定、规划条件要求，具体详附图。

现根据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规定，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，详情可查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（<http://zygh.fuzhou.gov.cn>），公示时间为2022年9月12日至2022年9月21日。

在公示期限内，利害关系人若有意见，可来电或来信向我局行政审批处反映（联系电话：87111956，地址：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）。如要申请听证，应在公示期限内书面向我局法规处

提出申请（联系电话：83310951）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地点：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4号楼5层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邮编：350500。

附注：

1. 附图仅为示意图，以最终规划许可为准。
2. 书面反馈意见（申请）发表时间或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期的最后一天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（申请）。

附图：1.原审批总平面图
2.拟调整总平面图

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2年9月12日

抄送：存档。

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12日印发
